

“文史哲”叢刊第二輯

中國古史分期問題論叢

文史哲雜誌編輯委員會編

“文史哲”叢刊第二輯

中國古史分期問題論叢

文史哲雜誌編輯委員會編

中華書局

“文史哲”叢刊第二輯
中國古史分期問題論叢
文史哲雜誌編輯委員會編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 57 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17 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850×1168 耗 1/32·11 3/8 印張·258,000 字

1957 年 11 月第 1 版

1957 年 11 月上海第 1 次印刷

印數: 1—6,300 定價: (9) 1.6 元

統一書號: 11018.24 57.10.京經

目 錄

古代史研究中的幾個問題·····	楊向奎 (5)
“古代史研究中的幾個問題”的補充·····	童書業 (12)
怎樣從政治經濟學的角度上來考察古史分期 問題·····	吳大琨 (19)
* * *	
周代地租制度考·····	高亨 (26)
春秋戰國之際的村公社與休耕制度·····	王仲華 (65)
試論先秦時代齊國的經濟制度·····	楊向奎 (83)
* * *	
關於中國古代社會的幾個問題·····	何茲全 (117)
論自戰國初年至東漢末年 是中國歷史上由奴隸 制過渡到封建制的一個時期·····	張維華 (170)
評尙鉞同志“中國歷史綱要”——兼論中國古史 分期問題·····	韓連琪 (181)
關於西周社會性質問題·····	陳孟麟 (196)
西周的社會性質——封建社會·····	范義田 (216)
從泛論古代史中幾個理論問題闡明西周的社會 性質·····	時希哲 (255)
從“生產關係適合生產力的規律”說到西周 春秋的宗法封建制度·····	童書業 (288)
* * *	

與蘇聯專家烏·安·約瑟夫維奇商榷中國古

史分期等問題·····	童書業 (329)
附蘇聯專家烏·安·約瑟夫維奇來信·····	文江譯 (354)
編後記·····	(359)

古代史研究中的幾個問題

楊向奎

近來關於中國古代史的研究，尤其是關於中國古史分期問題的研究，有遲滯不前的現象。有的同志說：“關於中國古史分期的文章，材料重複，論點片面，進展的情況是不理想的”。引用材料上的重複，是我們沒有深入發掘，只好就大家全知道的材料反復使用，不能在“無字”處作文章。關於論點片面的問題，因為我們對於某些古代史實，只是注意到一些現象，還不能掌握問題的本質的結果。

因此我們在古史研究中水平還不高，好多問題沒有得到解決，甚而沒有被注意到，比如：

(1)中國古代社會的重複性問題。我們不能把中國古代史簡單化，如果這樣，就會得出主觀而片面的結果。假使我們看到西漢有較多的奴隸存在，就肯定這是奴隸社會，而不考慮封建關係的存在；同樣強調了西周的宗法封建制而不注意當時的家內奴隸制，全是不能圓滿解決問題的方法。同時我們也不能把古代東方史簡單化，不管它們的具體條件如何，一概肯定的說，“這是古代東方的奴隸所有制，是家內奴隸制，”而沒有考慮到古代東方各國條件不同，問題也是不能解決的；許多地區內存在着奴隸制與封建制共存的現象，我們必須同時解決這些問題而找出其主導面。過去拉蘇莫夫斯基的一段話是我們不能忽視的，他說：

“這裏(古代東方——作者)除自由民和奴隸底劃分之外，還發展着大的土地和奴隸底私有者和組織在公社中許多小土地所有者之間的矛盾。因此除了奴隸所有制的發展，這裏還形成着類似封建農奴制的那種從屬關係。也有不少的場合是介乎奴隸制和農奴制之間的折中形式，即將奴隸束縛於土地而由他們繳納租稅。這幾種階級剝削形式底特殊的結合：在某種場合上原始的奴隸制形式底占優勢(如埃及、阿西羅、巴比倫)；在另一場合上封建的從屬關係之較早的發展(如中國和印度)，而同時存在着奴隸底剝削；——這種情況，形成了很長的一個歷史時期。……有一點爲一切東方國家所共同的，就是幾種不同的個人從屬關係之同時並存；這些從屬關係都建立於直接強迫之上：從奴隸所有制起，當中經過一些過渡的形態，直到封建的從屬關係，即封建主的農奴勞役和將農民束縛於土地的那種關係爲止。”(見沈志遠譯：“社會經濟形態”，“奴隸制社會”章。)

馬克思主義的經典著作中從來沒有把古代東方史簡單化，列寧“屢次講到東方的亞細亞制制度，把它當做農奴制度來了解”(同上)。可見當我們談到亞細亞或古代東方的時候，封建關係是包括在內的。這當然不是說，我們可以把奴隸制和封建制混淆起來，而是說應當研究他們的結合情況，深入分析，究竟什麼是主導的一方面。在階級社會內，單純的社會形態還是很難發現的。

在古代西方有些問題也應當提出來重新估計，比如斯巴達的赫羅泰(Helotae)的問題，前幾年我們曾經有過討論，但沒有繼續下來，以致沒有解決。這究竟是奴隸是農奴，還有研究的餘地；繆靈珠譯塞爾格耶夫著“古希臘史”在許多地方把他們當作農奴(原書391,395等頁)。查書業教授也主張赫羅泰是農奴，這是正確的，

恩格斯就這樣說過：

“無疑，農奴關係不是中世紀封建所特有的形式，凡在征服者壓迫原日的居民去耕種土地的地方，我們都可以遇見這種關係——譬如在很古的時代在帖撒利亞便是如此。這事實曾障蔽了我以及許多別的人對於中世紀農奴制度的觀點。最容易使人迷惑的是祇用簡單的征服來解釋，這樣就一切都非常順利地進行了。”（“馬克思恩格斯書信集”1931年俄文版346頁，引自“古希臘史”171頁。）

這是把帖撒利亞的珀涅斯泰當作農奴。而赫羅泰的情況相同，應用到商周之際，也正可以解釋周人對於商人的征服及使之農奴化的過程。我們不能拘泥於歐洲的“中世紀”才有農奴，“中世紀”是一個相對概念，凡是有農奴的地方全有封建關係的存在。

在古代史的研究中，我們不能走庸俗社會學的路，把問題簡單化，當然也不能因為問題複雜，就找不出一個基本社會形態出來。列寧曾經說過：

“一分析物質的社會關係，立刻就有可能看出重複性和常規性，就有可能把各國制度概括為一個基本概念，即‘社會形態’。”（“列寧全集”中文本卷一，124頁。）

階級社會歷史的發展有重複性，為什麼我們要簡單化呢？

（2）中國封建制的萌芽與發展的問題。因為我們習慣於“中世紀”的說法，以為除了“中世紀”就不可能有早期的封建關係產生，影響了我們對於西周史的研究。馬克思在研究農奴制的起源時說：

“在多腦河諸公國，徭役勞動是和農奴制度下的實物地租和他種課賦結合在一起。但對於統治階級主要的課賦，依然是徭役勞動。在事情是這樣的地方，與其說徭役勞動從農奴

制度發生，無寧反過來說農奴制度大多數是從徭役勞動發生。羅馬尼亞各地方的情形，就是這樣。那些地方原來的生產方式，是以共有制為基礎的，不過不是把斯拉夫形態或印度形態的共有制作為基礎。土地一部分當作自由的私田，由共同體諸成員獨立去耕作，一部分當作公田，由他們共同去耕作。這種共同勞動的生產物，一部分當作收穫不足時或他種意外事情的標準基金，一部分當作國家貯藏，為了應付戰爭、宗教及其他各種共同事務的費用。在時間的進行中，這種公地，被軍事上宗教上的高官侵奪了。在公地上從事的勞動，也被他們侵奪了。自由農民在他們的公地上做的勞動，變成他們替公地盜占者做的徭役勞動了。農奴關係就是這樣發展的”。（“資本論”中文本卷一，268—269 頁。）

這是從另一角度說明農奴起源這種情況也和西周至春秋之際的發展十分類似，公田私田劃分及勞動的制度，還不是井田制？還不是“雨我公田，遂及我私”的情況麼？為什麼我們不考慮西周向封建制發展的問題？

（3）考慮到西周的封建關係，也應當研究‘宗法封建制’的本質與內容。托雷貝科夫曾經研究游牧氏族宗法封建關係的問題，他說：

“事實上，宗法封建關係是生產關係的過渡形式之一。在這個過渡時期內，舊的、已過時的宗法關係和已發生的封建關係交織在一起。波塔夫認為宗法封建關係只是和游牧業有關係，其實這種關係也可作為已完成由前封建社會形態到封建社會形態的過渡階段的其他民族的特徵。‘野蠻人’的部落國家和游牧民族的封建部落的、軍事游牧的國家的形成大體是處在同一種發展水平上，這裏包括匈奴人成吉思汗帝國和十五至十八世紀哈薩克人的游牧汗國。馬克思恩格斯說‘野蠻人

的部落關係’是向封建關係過渡的關係，我們認為野蠻人的部落關係這個概念是和‘宗法封建關係’的概念相符的。恩格斯把社會歷史發展的這個階段稱為‘野蠻的高級階段’，其實這個階段的含義也就是‘宗法封建關係’。”（“史學譯叢”，1956年第1期151頁。）

把野蠻的高級階段和宗法封建混為一談，也許有問題，但認為宗法封建沒有經過成熟的奴隸制而由野蠻的高級階段發展而來，這是值得考慮的。西周也正好是這個階段。但西周在滅商前不是一個游牧部落——這一點我曾經思考過。西周是不是經過游牧的階段呢？對這問題有研究的王玉哲教授作了否定的答復。但這無妨，因為不一定游牧部落才產生宗法封建，問題在於中國西周有那些宗法封建制的特徵，在土地所有制上，在農民的身分上，在大宗小宗的關係上，在周人商人的關係上，我們全應當搞清楚，看這究竟是是不是宗法封建制？

（4）如果我們把封建制度的開端放在戰國後，有一系列的問題需要我們解決：這是一個“開放”的時代，土地兼併盛行，奴隸買賣較為盛行，工商業和都市有了較高度的發達，尤其在西漢時代。在一般的社會發展史上，封建社會初期的經濟總是不繁榮的，是收縮的，主要的是自然經濟。斯大林也曾經指出，封建社會的經濟超過奴隸制的時期要二百年左右。戰國到西漢也正好是這個數目，但這是一個開放的時代，尤其在西漢，奴隸問題嚴重，土地問題更嚴重，從奴隸上看，這是一個奴隸制；從土地關係上看，這又是一個封建制。如果說，中國的封建制和奴隸制本來是長期結合，但在長期結合中總要有一個主流，不能全是主流同時發展，究竟什麼是主流呢？需要我們研究。

西漢是我們研究古史分期問題中的一個焦點，即使我們順利

地把西周說成是宗法封建制，到了西漢也會遭遇難關，因為這有奴隸問題存在。如果我們肯定了西漢的奴隸制，西周的許多現象又沒法解釋，於是有人嘆惜着說：“假使西周發展下來，一直到東漢，什麼問題也沒有了。”這當然是玩笑的話，也可見問題之所在。

我們應怎樣理解這個開放時期？怎樣處理這些問題？沒有適當的解決方法，就很難解決中國古史分期問題。

(5)我還要提出中國古代各地區發展的不平衡問題，比如在春秋時代，東方齊、南方楚、西方秦和中原各國比，歷史條件不同，地理環境不同，不能說它們社會形態是完全相同的。秦到商鞅變法時候，有着奴隸制的形態，但我們不能以一隅論全體，秦統一中國後，可能對東方各國有許多影響，我們應當研究這些具體事實，是不是也像後來邊疆部族統一中國後所發生的作用一樣？在一個發展的形態上加上一些過去的成分？妥善地處理這些問題也是解決中國古史分期的重要方面之一。

在歷史學的編纂上，運用綜合年代學的方法是好的，結果可以看出各國社會雖然發展不平衡，而規律是一致的。但不是使不同地區，不同的環境，不同的歷史條件，齊頭並進的發展，劃一條界限，自某一個時代起，是封建制的開端，前此只能是奴隸制。在中國境內各民族歷史的發展還不是如此，為什麼可以應用到世界史的範圍內？

以上，我提出了一些問題，主要是向先進史學工作者求教，而不是說我在這些問題上有些什麼心得。我曾經寫過一篇“有關中國古史分期中的若干問題”一文（見“歷史研究”1956年5月號），用意也在此。事實上許多問題在經典著作中已經給我們指出門路，比如馬克思曾經說：

“卻像在亞細亞一樣，是那種對於他們是地主，同時又是

主權者的國家，地租和課稅就會合併在一起，或不如說，不會再有什麼和這個地租形態不同的課稅。”（“資本論”中文本卷三，1032 頁。）

在中國封建社會的研究上，必須注意到馬克思的這種指示，不然我們沒法了解國有土地、國有農民的地租與課稅的統一問題。

經典著作內這種指示很多，可惜我們還沒有能够結合中國史實作深入的研究。

（原載“文史哲”1956年6月號）

“古代史研究中的幾個問題”的補充

童書業

我讀了楊向奎先生的“古代史研究中的幾個問題”這篇短文，覺得他所提出的問題，都是中國古史分期問題中的關鍵性的問題，必須把這幾個問題徹底解決，才能使中國古史分期問題得出最後的結論。我個人有些補充的意見，敘述如下：

(1)“古代東方史”是奴隸制和封建制結合的歷史，我完全同意這一結論。但是在這些古代東方各國中，一樣也有奴隸制和封建制時代，——當奴隸制關係佔主導地位的時候，就是奴隸社會；當封建制關係佔主導地位的時候，就是封建社會。要在古代東方各國的歷史中劃分奴隸社會和封建社會的界限，確是很困難的，只有兩河流域的歷史，由於有比較完整、比較成體系的社會經濟史料，——如一系列的法典和契約、表報、信函等文件——劃分社會階段比較容易。其它各國歷史，包括中國在內，都是不容易劃分社會階段的。現有的說法，都還不是定論。但有一點是可以完全肯定的，那就是這些國家，在很早的時期，已有封建制關係存在着，這是無論如何不可否認的事實。同時這些國家的封建社會是早熟的，似乎也沒有疑問。

蘇聯史學家不止一人、不止一次地指出，在兩河流域的“蘇美爾時代”和“巴比倫時代”之間，社會性質是有變化的，如“古巴比倫法解說”(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的作者(蘇聯史學家賈可諾夫及馬加

辛涅爾)曾明確地說,“像 H.M. 尼可里斯基正確地指出的那樣,國王這時(巴比倫時代——筆者)已沒有自己的田莊,因為烏爾第三王朝時期的那種奴隸耕種,並需要大批官吏、稽查吏監視人員來進行管理的龐大的王室‘大地產’,由於奴隸所進行的慘酷的階級鬥爭,已顯得無利可圖,所以它們差不多全部都被一塊一塊地作為服役份地,或為了取得一部分收穫而分發出去耕種”(87—88 頁)。“本時期(巴比倫時代——筆者)的特點如下:利用成隊的奴隸(古魯什 Гурш)從事勞動的龐大的全國統一的王室經濟解體,王室土地以繳納部分收穫為條件,或由於酬償功績,被分發給小佔有者使用。……”(81 頁)這是蘇聯巴比倫史專家根據大量的法典、信函、契約、表報等原始文獻所作出的結論,自然是完全正確的。同時,蘇聯古代東方史代表作家阿夫基耶夫教授也根據法典等原始史料,說巴比倫國家是“保護地主利益的國家”(“古代東方史”,王以鑄譯本 91 頁)。此外蘇聯史學家類似這種說法的提示還很多,這裏我們不加贅述。由此可見,蘇聯史學家差不多一致承認在“蘇美爾時代”和“巴比倫時代”之間,社會制度是有變化的,雖然他們不曾明確揭出這是奴隸社會向封建社會的轉化。事實上,從“巴比倫時代”起,兩河流域的封建制關係是越來越發展的,我最近已經寫了一篇論文,根據原始文獻來討論這個問題。

(2) 關於封建關係的萌芽的問題,如楊先生在文中所引的恩格斯那段話,已經足以證明:在征服條件下,古代可以產生農奴制關係。馬克思也有同樣的指示,例如馬克思在“前資本主義生產形態”中曾說:

“假如與土地同時,他們也征服了作為土地之有機屬性的人類本身,那末他們也就征服了作為生產的條件之一的人類,因之奴隸制和農奴制便出現了。同時迅速腐化和變動的一切

集團的原始形態，本身就變成奴隸制和農奴制的基礎。”（中國人民大學編“世界通史參考資料”，古代史與中世史部分，第一輯 27 頁。）

“以部落制度為基礎的（集團的結構最初歸結為部落制度）——是部落的成員——財產之基本的條件，使得被一部落所征服與侵略的別的部落喪失了財產，而且使這個部落本身淪落於再生產的無機條件之列，集團對待這些條件，猶如對待自己的條件一樣，所以奴隸制和農奴制只是以部落制度為基礎的財產之進一階段的發展。”（同上 29 — 30 頁）

馬克思在這裏不僅認為征服可以產生奴隸制，而且認為也可以產生農奴制。他明確地指出，農奴制和奴隸制一樣，都“只是以部落制度為基礎的財產之進一階段的發展”，可見農奴制也可以從部落制度直接產生出來。在一定的歷史條件之下，當部落征服部落的時候，就可以出現農奴制的關係。馬克思指出這個原理，恩格斯更舉出具體的史實，作為例證。馬克思主義創造人既這樣指示我們，我們還有什麼疑問呢？

當古代的時候，只要生產力已達到可以產生剝削的水平，部落征服部落後，就可以出現剝削的形態。在不同的歷史條件下，部落征服部落，可以產生三種剝削形態：第一種形態，是獨立的部落對獨立的部落納貢，這種形態的典型事例，常發生在原始社會的末期和階級社會的初期，它的殘餘可以存在到封建社會的末期。第二種形態，是強大的部落征服弱小的部落，有力量可以完全支配和控制，這就產生了奴隸制，征服部落的人把被征服部落的人當做奴隸。這種形態的產生，要到生產力比較發展的時候，也就是奴隸社會時代。第三種形態，是較小和較落後的部落征服了較大和較文明的部落時發生的。一個人數較少而又落後的部落，征服一個

或一個以上的人數衆多而文明又先進的部落或國家，侵佔了廣大的土地，征服者不可能把被征服者完全變成奴隸，在這個時候，征服者往往把被征服者變成農奴，壓迫他們去耕種土地，而向自己納貢，這樣就產生了原始的農奴制。這種關係的出現，也必須要有較高的生產力，這就是說，被征服者的社會經濟已發展到足以提供相當多的剩餘生產品，即使不採用奴隸制的剝削方式，征服者也可以得到一筆很大的收入。換句話說，這種形態的產生，是在被征服者的社會制度已發展到階級社會較高階段——即初步發展的奴隸制以上的階段——的時候。我們必須注意，這種形態的發生，不必要到古代的末期，即奴隸制度衰落的時期，只要在被征服者的奴隸社會已有初步發展的時期就行了。在中國的殷末，正是可以出現這種關係的時期，而征服者的周人，正是一個人數較少而又文明落後的部落。我現在認為：在殷周之際出現原始的農奴制，是完全符合歷史條件的。

(3) “宗法封建制”的說明，是最近蘇聯史學家的偉大成就之一，我完全同意這種說明。西周的社會形態，用“宗法封建關係”來說明，是再也恰當不過的。“宗法制度”是西周到春秋時作為社會骨幹的制度，而封建等級關係，也正是這時候社會的和政治的最大特徵。我們過去不會把周人與一切被周人征服的部落（商人與其他部落）之間的關係仔細考慮，是一個很大的疏失。我現在認為，西周的社會形態是相當複雜的。在周人內部，是宗法的關係，這裏面也包含着奴隸制的關係（戰俘和犯罪者被變作奴隸）。在周人與被征服部落的貴族之間，是婚姻的關係，也就是變相的宗法關係；這裏面也存在着貢納制的關係（被征服部落和氏族的一部分還保持着獨立，對周人進行朝貢，作為周人的屬領）。在周人與被征服部落的一部分人民之間，是封建主與農奴的關係（如“詩經”上“人有土

田，女反有之；人有民人，女覆奪之”等話，以及金文中賜庶人等記載，都證明有這種關係的存在）；但這種農奴制度是原始性的，即封建主集體佔有土地和農奴。這種封建土地和農奴是不能買賣的。這是公有性質的農奴制（這種形態和帖撒利亞的制度差不多），而不是私有性質的農奴制。私有性質的農奴制，要到古代末期才會出現，如中國的東漢和羅馬帝國後期，都出現了隸農或新的農奴形態。

（4）我也不同意把封建制度的開端放在戰國以後，這是很難講通的。但戰國到西漢的社會形態，確是令人感到奇怪的。我認為只有詳細研究斯巴達、克里地等希臘城邦的歷史，才能解決這個令人困惑的問題。在斯巴達，幾乎看不到私人的家庭奴隸，債務奴隸制也是沒有的。但在克里地，我們却看到原始的公有農奴制的逐漸解體，和私人的家庭奴隸以及債務奴隸制的發生和發展。不過在斯巴達、克里地等希臘城邦的歷史上，不曾出現古典型的奴隸制度。斯巴達的歷史與雅典的歷史是完全不相同的。這說明斯巴達等國，由於原始農奴制的出現，制約了奴隸制的發展，使奴隸制變成從屬的關係。實際上，斯巴達、克里地等城邦，並不能算是真正的奴隸制國家。但是我們也須承認，在這些國家裏，奴隸制似乎也曾獲得一定程度的發展，雖然限於史料，這些國家的後期歷史我們還弄不清楚。古代中國的情況，自然和斯巴達、克里地等城邦不完全相同。在西周、春秋時代，就已經有相當數量的奴隸存在（這種奴隸也是公有性質的），到了戰國秦漢時代，奴隸制更見發展，這種情況，確與斯巴達、克里地等國有所不同。可是在春秋戰國之際，原始的公有農奴制雖然漸趨轉化，而私有農奴制却已經萌芽了。戰國秦漢時代的佃農，是比巴比倫的私人佃農更富有封建性的（與巴比倫的皇室佃農身分比較起來，在西漢中葉以前，隸屬性還不如些），“自耕農”中至少有一部分也有農奴性，至於國家佃農和其它